附件1：

报价函

 （招标单位名称）

1、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结算审计的招标文件，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后，做出结算审计服务报价为 元（大写: ），并按此价格对该项目的结算审计工作实行包干，不论工程造价与工期是否变化，都不再向招标人要求增加支付任何费用。

2、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审计人员执业守则，按照国家相关法规、规范及我方制定的审计大纲、实施细则进行结算审计，在保证质量、安全的前提下，确保工程按期交付。

3、贵单位的招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。

投标单位 （法人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